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97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高明333”集装箱船 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：

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佛山市高明水运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高明33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83、净吨位550、载货量1104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36\text{KW}$ ）申请扩大经营范

围更新运力，顶替已退出原经营港澳航线的“高明8号”船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报部，请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56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印发
